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03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3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